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材料函〔2025〕2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2025年度项目（公开竞争类）的通知

省教育厅、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2025年度项目（公开竞争类）的通知》（工原函〔2025〕98号），具体内容详见“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331/5657.html”，为做好我省新材料重大专项2025年度项目（公开竞争类）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要高度重视，根据工原函〔2025〕98号文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优势单位做好申报工作，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申报相结合，线上申报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线上申报内容与线下纸质材料内容务必一致。

二、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项目申报须知相关要求，以项目为单元编制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项目申报指南、申

报须知和形式审查条件要求具体详情通过国科管系统下载。申报材料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课题设置须严格符合指南方向要求。

三、申报单位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所需的附件材料，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网上填报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10:00至2025年5月20日16:00。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四、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申报单位相关申报材料后于2025年5月2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材料工业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4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立伟，020-831358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国资委。